

**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“《科创板募集资金监管指引》”）、《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于清教、赵懿清、姜慧

2022 年 7 月 22 日